

华宁县第五中学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第五中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县级）资金（含随班就读）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第五中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县级）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五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按照中学 940.00 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再增加 300.00

元/生/年的公用经费补助，特殊学生补助标准6,000.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经费保障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对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差距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购置教学仪器设施设备、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改善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做好教师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2024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报表数据，2025年华宁第五中学预计在校学生322人，其中：寄宿学生322人，随班就读学生4人，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940.00元/生/年，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再增加300.00元/生/年，特殊学生（随班就读）补助标准6,000.00元/生/年，由中央承担80.00%，省级承担14.00%，市级承担2.40%，县级承担3.60%。2025年该项目县级承担预算经费10,188.48元，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

（三）项目资金首先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开展教师

培训，在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的情况下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改善办学条件。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5 年项目预期达到：受益学生人数超过 322 人，购买办公用品不少于 1 批次，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00%，资金支付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师生对政策的知晓率达 100.00%，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00%。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开展培训继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第五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262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第五中学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县级）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五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262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00.00 元/生/学

年，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00.00 元/生/学年，对 8

个人口较少民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 250.00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费用于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联合社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保证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受到补助。资金指标到账后，及时将补助准确、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做好台账备查。

六、资金安排情况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00.0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00.00 元/生/学年，对 8 个人口较少民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 250.00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区按照 50.00%、35.00%、6.00%、9.00% 的比例共同承担。2025 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县级预算 18,0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经费用于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生活补助分春、秋两个学期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至受助学生监护人银行卡上。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预计受助学生达200人及以上，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生活补助的发放，让学生能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00%。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第五中学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公平、均衡发展，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努力实现义务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办学的目标，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

16 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第五中学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县级）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五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确保华宁县第五中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华宁县第五中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补助人数达 322 人，补助标准为：5.00 元/生/天，学籍学生 100.00% 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召开全校师生大会、办宣传专栏等形式，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进行宣传；认真核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经班主任和学校审核后的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内予以公示；资金下达后按学期及时、足额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计补助人数达322人，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其中，学籍学生 100.00%全程全部接受资助。2025 年县级预算申报数38,76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该项目实施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供餐方式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制定营养食谱。

（三）2025年 2 月 20 日前，对提供原料的企业或工商户进行招标或议标。

（四）2025 年春季开学第一周和秋季开学第一周，对中标企业或工商户提供食材到位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2025 年 3-7 月和 9-12 月按时提供营养改善计划。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公平。项目受益学生人数超过320人，其中，学籍学生100.00%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

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受助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85.00%。